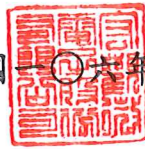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3 樓（新竹縣產業總工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2,464,900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6,975,531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68.72%。

主席：林坤禧

記錄：嚴文芳

董事出席名單：林坤禧、孫德風、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陳哲雄、劉永生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權數，主席依法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獲利新臺幣\$333,597 仟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個體財報)，擬提列員工酬勞 10.19%，計新臺幣\$34,000 仟元；董事酬勞 2.13%，計新臺幣\$7,100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

三、上述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金額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議通過。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與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檢附民國一〇五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與附件三~附件十二。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6%，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975,531	16,969,494	2,021	0	4,016
比例(%)	100	99.96	0.01	0	0.0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年度稅後淨利\$237,517,428 元，依本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751,74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494,23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79,988,517 元，累積未分配盈餘\$393,259,965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4 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4,700,900 股計算，共計分配股東現金紅利\$98,803,600 元，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額為\$294,456,365 元；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庫藏股註銷或轉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現金增資、合併轉換、海外存託憑證、公司債轉換、私募發行新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6%，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975,531	16,969,494	2,021	0	4,016
比例(%)	100	99.96	0.01	0	0.0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95%，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975,531	16,968,494	2,021	0	5,016
比例(%)	100	99.95	0.01	0	0.0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68.72%，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975,531	16,968,494	2,021	0	5,016
比例(%)	100	99.95	0.01	0	0.0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三案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4,700,900 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

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截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24,700,900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6%，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6,975,531	16,969,494	2,021	0	4,016
比例(%)	100	99.96	0.01	0	0.0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民國一〇五年是宏觀營運大幅成長的一年，客戶持續肯定本公司在技術創新、產品品質與工程服務上的努力與堅持，使本公司產品獲得更多客戶使用並逐步提升市場佔有率，主要產品線高畫質電視射頻晶片 (HDTV RFIC)、數位機上盒射頻晶片(Digital STB RFIC)及衛星廣播射頻晶片 (Satellite Broadcasting RFIC)的出貨量及營收都有顯著成長。在所有員工的努力及全體股東支持下，民國一〇五年宏觀在營業收入、本期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均創下公司成立以來新高的歷史記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123,007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237,517 仟元，分別較一〇四年度成長了 44%與 55%，基本每股盈餘達新台幣\$10.56 元。

終端客戶對影音需求不斷提高已成為市場之未來趨勢，在此趨勢下本公司將積極佈局多核芯、更寬頻帶、更高頻率及更高速之射頻晶片，並陸續投入資源研發應用在高畫質廣播、多衛星直播及光纖通訊市場的多款射頻晶片，預計將陸續通過主要地區及客戶嚴格的實收及品質驗證，使本公司成為臺灣唯一有實力進入這個領域的射頻晶片廠商，未來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射頻積體電路相關之研發創新，注重專利保護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與客戶策略聯盟合作以掌握產品研發趨勢；繼續精進企業流程及資訊自動化以提升品質及效率；建立快速反應、品質穩定及成本優勢之供應鏈，協助客戶快速進入市場；宏觀將以最精實的營運團隊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共贏共榮之夥伴關係。

謹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坤禧博士



執行長 孫德風



管理處長 嚴文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李炎松 李炎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集團之應收帳款總額、備抵呆帳及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9,193 千元、391 千元及 78,802 千元，其合併應收帳款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5.88%，對於宏觀集團係屬重大，且於授信期間內收回應收帳款為宏觀集團營運管理之重要項目，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應收帳款之內部控制測試、應收帳款明細與總帳之調節、帳齡分析及備抵呆帳之計算等。另外，本會計師亦選取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其存在性、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應收帳款備抵估計及重要客戶信用條件變動之控管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8 及附註六.2 有關應收帳款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二) 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191,94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14.31%，對於宏觀集團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 及附註六.3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備抵呆帳及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9,193 千元、391 千元及 78,802 千元，其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5.88%，對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且於授信期間內收回應收帳款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之重要項目，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應收帳款之內部控制測試、應收帳款明細與總帳之調節、帳齡分析及備抵呆帳之計算等。另外，本會計師亦選取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其存在性、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應收帳款備抵估計及重要客戶信用條件變動之控管等，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中附註四.7 及附註六.2 有關應收帳款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二) 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91,941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14.32%，對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中附註四.9 及附註六.3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續下頁>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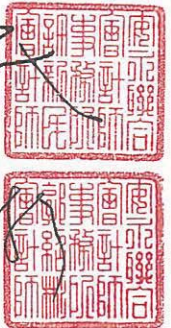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834,985	62	\$ 407,369	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78,802	6	161,979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9,202	1	10,257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91,941	14	74,248	9
1410	預付款項		603	-	1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816	3	15,27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2,349	86	669,246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180,970	14	179,637	2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2,759	-	6,9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6	3,548	-	2,3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1,270	-	2,2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547	14	191,173	22
1xxx	資產總計		\$ 1,340,896	100	\$ 860,4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 51,712	4	\$ 78,84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95,608	7	84,64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6	48,650	4	37,277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16,714	1	16,43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49	-	2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333	16	217,442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51,829	4	68,56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6	1,734	-	2,0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563	4	70,629	8
2xxx	負債總計		271,896	20	288,071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9	247,009	19	224,649	26
3200	資本公積	四、五、六.9及10	368,429	27	63,871	8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51	3	21,2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7,505	31	262,709	31
	保留盈餘合計		454,056	34	283,934	33
3400	其他權益		(494)	-	(106)	-
3xxx	權益總計		1,069,000	80	572,348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0,896	100	\$ 860,4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 1,123,007	100	\$ 778,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630,354)	(56)	(454,792)	(58)
5900	營業毛利		492,653	44	323,342	42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及六.8、10、12、13				
6100	推銷費用		(22,235)	(2)	(23,045)	(3)
6200	管理費用		(38,874)	(3)	(24,83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613)	(12)	(104,389)	(14)
	營業費用合計		(194,722)	(17)	(152,270)	(20)
6900	營業利益		297,931	27	171,072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4				
7010	其他收入		5,057	-	8,0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61)	(1)	14,058	2
7050	財務成本		(893)	-	(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97)	(1)	22,113	3
7900	稅前淨利		292,534	26	193,185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6	(55,017)	(5)	(39,928)	(5)
8000	本期淨利		237,517	21	153,257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	-	(2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8)	-	(2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129	21	\$ 152,978	20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17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7,517		\$ 153,257	
870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7,129		\$ 152,978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17	\$ 10.56		\$ 7.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17	\$ 10.43		\$ 6.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4,842	\$29,391	\$6,468	\$185,661	\$173	\$426,535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7	(14,75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1,452)	-	(61,452)	
D1	104年度淨利	-	-	-	153,257	-	153,25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	(2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257	(279)	152,9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807	34,480	-	-	-	54,287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24,649	\$63,871	\$21,225	\$262,709	\$(106)	\$572,348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24,649	\$63,871	\$21,225	\$262,709	\$(106)	\$572,348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26	(15,32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7,395)	-	(67,395)	
C17	其他資本公積異動	-	11,391	-	-	-	11,391	
D1	105年度淨利	-	-	-	237,517	-	237,51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8)	(3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517	(388)	237,129	
E1	現金增資	22,360	293,167	-	-	-	315,52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47,009	\$368,429	\$36,551	\$417,505	\$(494)	\$1,069,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2,534	\$ 193,1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43)	(133,872)
A20000	調整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	954	(1,6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4)	(10,063)
A20100	折舊費用	6,783	3,0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43)	(145,559)
A20200	攤銷費用	5,311	4,44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7	3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893	1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5,000
A21200	利息收入	(2,678)	(2,8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57)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00	23,2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395)	(61,4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48	C04600	現金增資	310,82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1,073
A31150	應收帳款	83,140	(83,541)	C09900	其他	11,39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3	(6,0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366	54,621
A31200	存貨	(117,693)	21,248				
A31230	預付款項	(485)	4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1)	(2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541)	23,8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7,616	85,939
A32150	應付帳款	(27,135)	41,2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369	321,4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65	(26,5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4,985	\$ 407,3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11	(1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345	192,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0	2,9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3)	(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128)	(18,5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954	177,1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828,131	62	\$ 399,886	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78,802	6	161,979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8,960	1	9,996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91,941	14	74,248	9
1410	預付款項		542	-	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815	3	15,27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5,191	86	661,474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7,771	1	8,2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80,257	13	179,198	2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2,759	-	6,9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3,548	-	2,3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0	-	2,2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605	14	198,945	23
1xxx	資產總計		\$ 1,340,796	100	\$ 860,41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1,712	4	\$ 78,84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95,543	8	84,64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48,615	4	37,277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8	16,714	1	16,43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49	-	2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233	17	217,442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8	51,829	4	68,56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1,734	-	2,0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563	4	70,629	8
2xxx	負債總計		271,796	21	288,071	33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247,009	18	224,649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368,429	27	63,871	7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51	3	21,22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17,505	31	262,709	31
	保留盈餘合計		454,056	34	283,934	34
3400	其他權益		(494)	-	(106)	-
3xxx	權益總計		1,069,000	79	572,348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0,796	100	\$ 860,41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 1,123,007	100	\$ 778,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630,354)	(56)	(454,792)	(58)
5900	營業毛利		492,653	44	323,342	42
6000	營業費用	五及六.6、13、14				
6100	推銷費用		(22,235)	(2)	(23,045)	(3)
6200	管理費用		(38,874)	(3)	(24,83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203)	(12)	(104,828)	(14)
	營業費用合計		(195,312)	(17)	(152,709)	(20)
6900	營業利益		297,341	27	170,633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5				
7010	其他收入		4,881	-	7,9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80)	(1)	14,058	2
7050	財務成本		(893)	-	(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	-	5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44)	(1)	22,506	3
7900	稅前淨利		292,497	26	193,139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54,980)	(5)	(39,882)	(5)
8000	本期淨利		237,517	21	153,257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	-	(2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8)	-	(2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129	21	\$ 152,978	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18	\$ 10.56		\$ 7.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18	\$ 10.43		\$ 6.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4,842	\$29,391	\$6,468	\$185,661	\$173	\$426,535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7	(14,75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1,452)	-	(61,452)
D1	104年度淨利	-	-	-	153,257	-	153,25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	(2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257	(279)	152,9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807	34,480	-	-	-	54,287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24,649	\$63,871	\$21,225	\$262,709	\$(106)	\$572,348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24,649	\$63,871	\$21,225	\$262,709	\$(106)	\$572,348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26	(15,32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7,395)	-	(67,39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391	-	-	-	11,391
D1	105年度淨利	-	-	-	237,517	-	237,51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8)	(3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517	(388)	237,129
E1	現金增資	22,360	293,167	-	-	-	315,52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47,009	\$368,429	\$36,551	\$417,505	\$(494)	\$1,069,000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6,000千元及6,400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4,000千元及7,100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2,497	\$ 193,1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7)	(133,872)
A20000	調整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	954	(1,62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4)	(10,063)
A20100	折舊費用	6,618	2,9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77)	(145,559)
A20200	攤銷費用	5,311	4,44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7	3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893	1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5,000
A21200	利息收入	(2,515)	(2,7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57)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00	23,2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395)	(61,4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52	(512)	C04600	現金增資	310,82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1,0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9900	其他	11,391	-
A31150	應收帳款	83,140	(83,5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366	54,6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6	(6,044)				
A31200	存貨	(117,693)	21,2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8,245	85,680
A31220	預付費用	(452)	4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886	314,2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540)	23,8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8,131	\$399,886
A32150	應付帳款	(27,135)	41,2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00	(26,5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11	(1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420	192,3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5	2,8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3)	(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126)	(18,5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756	176,6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79,988,51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37,517,42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3,751,74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4,237)
可供分配盈餘	393,259,96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註)	(98,803,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4,456,3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每股4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程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設立時發行壹仟貳佰玖拾伍萬股。前述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u>叁仟柒佰萬元，分為叁佰柒拾萬股</u>，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p>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設立時發行壹仟貳佰玖拾伍萬股。前述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u>壹佰陸拾柒萬元，分為壹拾陸萬柒仟股</u>，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提高員工認股權額度</p> <p>遵循法令</p>
第十一條 第二項	<p><u>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入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遵循法令</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章程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三條 第二項 第二款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內容因無修訂，故省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內容因無修訂，故省略)</p>
第三條 第二項 第三款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內容因無修訂，故省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內容因無修訂，故省略)</p>
第五條 第一項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章程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u> <u>、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u>(刪除)</u></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章程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p>(五) (刪除)</p> <p>八、本條第一項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款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第五條 第六項	本公司依第五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五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